

#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---

丽综执复〔2021〕32号

##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市第四届人大第六次会议第 B003 建议办理情况的函

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根据办理工作方案，我局就丽水市人大四届六次会议第 B003 号建议《破解农村不动产办证难问题的几点建议》进行了认真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：

一、加强相关业务培训。以县（市、区）业务主管部门为政策解读中心，对相关案件办理人员进行经常性、专业性的培训，培养一批对政策明晰透彻的骨干人员，在条件允许的情形配置专职从事农村政策类案件处理工作人员，以避免对政策的错误解读给当事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

二、加强违建处置程序宣传。现有涉违建房屋处置是以申请人自愿申报为原则，在当前已简化案件办理流程情形下，进一步公开案件办理所需资料，以“一张纸”形式明确告知申请人，减少“多次跑”、“无用跑”情形出现。

请代向沈丽娟等代表表示感谢!

联系人：官照凯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578-2781172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1年5月15日

(此文件公开发布)